

<<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（第5辑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（第5辑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729045

10位ISBN编号：7509729041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社科文献

作者：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编

页数：45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（第5辑）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所刊，其以中国古代法律文献为主要研究对象，收录海内外学界相关主题的原创性学术论文、书评和研究综述。

自1999年创刊，是学界唯一以中国古代法律文献为研究的学术刊物。

因其关注对象独特、密切追踪学术前沿、所刊文章考订缜密等为学界所关注。

本辑为第五辑，收录了中外学者有关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研究论文和学术综述共19篇，内容涉及对出土和传世的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研究。

本书由徐世虹主编。

<<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(第5辑)>>

书籍目录

秦汉法律研究百年(一)——以辑佚考证为特征的清末民国时期的汉律研究徐世虹

王杖木简再考〔日〕山明著庄小霞译

《甘露二年御史书》校读邬文玲

《二年律令》新研陈伟

读秦汉简牍再论赎刑南玉泉

读刘俊文《唐律疏议笺解》札记十六则黄楼

《唐律疏议笺解》辨正李俊强

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的无名书判——研究方法的探讨柳立言

宋令演变考(上)〔日〕川村康著赵晶译

《天圣令》与唐宋法典研究赵晶

元代行政诉讼与审判文书——以《元典章》附钞案牘“都省通例”为材料

〔日〕岩井茂树著王旭东译

明代人法律知识的接受途径及实效孙旭

《皇朝经世文编》“刑政”门中的法律文献周积明

清代合同类型的初步研究——基于徽州合同文书的实证分析俞江

《大清民律草案》的编纂：资料的缺失与存疑的问题张生

社会转型期的“刻石纪法”——以清季民初碑刻史料为例李雪梅

“多元的法律史文献：研究与整合”学术研讨会纪要

张小也张蓓蓓

“东亚的简牍与社会——东亚简牍学探讨”学术研讨会纪要支强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年），张鹏一的《汉律类纂》刊行。

张鹏一（1867～1943），陕西富平人。

光绪十八年（1892年）就读于陕西味经书院，受业师为清末著名教育家刘古愚。

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年）中举，次年赴京会试，拜康有为为师，参与维新活动。

不久返回陕西，于家乡创办小学，讲学书院，潜心经史研究。

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后，先后任山西长治代理知县、山西大学庶务长、中国银行秘书长，1914年后任陕西史治研究所所长、陕西通志局分纂，又受聘监修西安碑林。

1934年任陕西考古委员会委员长，1936年当选为陕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，1937年任西北史地学会理事长。

1943年逝于富平故里。

张氏生前所撰著述数十种，以考述经籍、史地为主。

张氏此书旧稿，曾以《汉律考》为名，由刘古愚刊于味经书院，有光绪十七年（1891年）陕甘味经刊书处本。

光绪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（1895～1900年），张氏复加厘定，准备刊印，后闻薛允升已有辑本，遂缓刊刻。

但此后张氏考虑到薛氏稿本散佚于庚子之乱，而当下虽处改定法律时局，中国古代法律也不可一概废弃，遂于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年）刊印此书，是为奉天学务公所本。

在张氏《汉律类纂》成书的这一时期，中国正处于西方法律文化的涌入成冲击之势，中国固有法不得不为之大变的变革之中。

面对这一历史巨变，张氏在书前的“叙例”中表述了自己对中国固有法的见解。

他认为“中土政治，首推三古，而法著专经，实始李悝。

汉因秦治，独刑律一端，缘饰经术，以自矜街。

二千年来，有天下者互相沿袭，其法遂独立于东亚，为世界四法系之一”，由此他强调，“此亦国粹之流传，言法治国者，所当留意也”。

张氏对中国固有法的定位，表述了他对传统法律的一个基本认识与态度，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他对西方法律的排斥与对中法弊端的维护。

相反，他认为西方法学巨子“本其历史实验之智识，光大发挥，遂成泰西今日之盛”，而中国当下“治理疏阔，文化退步，治外法权授人间隙，领事裁判遂纷布于通商各处”，究其原因有二：一是自唐以后，文例愈密而范围渐窄，所增减者，有比附而无发明；二是魏晋以后律学渐衰，文法刑例成为虐民工具，世人也视其为惨酷不祥之事，不屑研究义例得失。

由此他推崇汉律，称誉其“类多原情准理，总括人事”，对于除肉刑、废除买卖奴婢等尊重生命的律律举措，更是发出了“岂止光历史之价值，资一时之治理”的感叹。

由此可见，张氏辑佚汉律，已非单一的存一代之制，而是意在昌明汉律，酌古准今。

他在“叙例”最后明言：“西哲有言：欧洲近世之文化，实自发明古学而来。

吾国研究法律，将于溥权利思想于人民。

窃愿输入新法者，究心古律之佚说。

庶旧学发明，相得益彰，而阐扬国粹，不至为西人所窃笑。

是则区区此意也夫。

”张氏此语，可视为撰写、刊刻此书的目的所在。

张氏此书题名为“类纂”，此大别于杜书的“辑证”，表明其所辑汉律是按一定类别编排的。

翻检其书目录可知，其类别标准即为汉九章律，这也是在汉律辑佚成果中第一次明确以汉九章律为分类标准。

不过张氏对九章的顺序做了调整：依晋志《魏律序》将具律列于首位，户、兴、厩三篇列于其后，其九章顺序为具、户、兴、厩、盗、贼、囚、捕、杂。

在各篇之下，张氏依自己理解列出律目，系连相关律文。

<<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（第5辑）>>

如具律之下，分列刑制十条、称定名例五条、请定刑例六条、公私罪名三条、亲属得容隐二条、犯罪名例三条、化外有犯二条。

<<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（第5辑）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(第5辑)》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